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週記抽查實施要點

99.10 修訂

107 年 1 月 10 日導師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主旨：為加強學生生活週記寫作，並了解各班書寫情形、發揮生活週記之功能，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建立良好的校園倫理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週記抽查訂於每學期第 13 週實施，由學務處排定日程抽檢。
- (二)各班學藝股長於抽查日當天第二節下課將週記收齊後，按座號排序，連同週記抽查紀錄表一併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三)週記抽查須經學務處查閱蓋章，並送學務主任抽閱後再發還給學藝股長領回。
- (四)抽查篇數高一、高二至少寫 5 篇批改 5 篇，高三上學期寫 3 篇批改 3 篇、下學期由導師自行批閱但不予抽查。
- (五)學生於週記所提之建議事項，屬班級性質者，由導師處理；屬全校性質者，由導師轉達學務處彙辦。

三、獎懲：

- (一)撰寫認真者，由導師或抽查之學務人員統一簽請獎勵，提敘嘉獎乙次。
- (二)缺交者次日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處以警告乙次。
- (三)週記書寫未達抽查規定篇數者，除要求補寫外，視同逾期仍未繳交，處以警告乙次。
- (四)經查獲以舊時或他人週記混充者，處以警告乙次。

四、本要點提導師會報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